附件1

服务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海南省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产业园区产业发展指引”（暂定名），将结合实际内容确定名称。

二、项目目标和主要内容

经过不断发展，海南省目前已形成38个重点旅游度假区和7个文化旅游产业园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需采购以下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项目目标

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围绕初步建成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发展目标，结合海南产业发展实际，明确海南省旅游度假区和园区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，指导全省旅游度假区和园区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

1.坚持顶层设计，高瞻远瞩编制产业指引，确保与国家、海南省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及文化和旅游部《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、海南省“十四五”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，产业指引编制要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2.对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，分析国内外及海南省旅游度假区和园区的发展现状，综合考量海南省旅游度假区和园区的基础和优势条件，明确度假区、园区功能定位和差异化发展目标。围绕我省旅游产业发展和产业特色，提出度假区、产业园区发展方向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。加强度假区和园区产业发展控制，提出控制指标和措施。结合实际，发挥度假区、园区集聚优势，推动旅游产业集群化发展。

三、服务方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旅游规划甲级资质以上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，有相关经验者优先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采购的有关说明

（一）报价要求：本次询价采购预算按项目主要内容制定，以人民币报价，总体报价不高于90万元。

（二）响应单位提供的资料均应是真实的，若有虚假，由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按工作方案完成相关项目内容。